

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

上海市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会务服务

供应商入围比选公告

一、简要内容：

1. 本项目最高限价：12 万元人民币。
2. 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决赛结束之日。
3. 付款时间和方式：第一笔付款是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80%；第二次付款是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。其他支付细节在比选需求和合同约定中进一步明确。
4. 采购范围：职业技能竞赛会务服务。具体要求见附件比选需求。
5. 遴选结果：根据中心评审结果决定。

二、供应商的资质和投标文件要求：

1. 供应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。
2. 供应商具备举办竞赛活动的经验和能力，包括具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等。并且在近三年内，具备服务医疗卫生行业会务活动多次整体服务经验。
3. 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投标函、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证明、营业执照、报价表、供应商基本信息等文件，文件目录和格式详见附件一比选响应文件模板目录。
4. 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, 装订成册。文件以档案袋密封, 密封处加盖单位骑缝公章。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文件一律作为无效文件处理, 不具备参加比选资格。

三、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3年11月30日上午10:00止。

比选响应文件投递地址：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保障科（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339号大楼507室）。

联系人：杜敏翔

联系电话：32576356、18917617659

四、中心将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给予各参选供应商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，各参选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诽谤排挤其他参选供应商。严禁采用不正当方法了解参选信息或挤压其他当事人，或与中心相关人员相互之间不负责任的串通消息。